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的各项担保，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担保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上是严格按照公司有关担保制度进行的，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卢闯

郭秀华

郎劲松

2019年4月11日